

#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出具的《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承诺主体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徐惠祥先生、臧婕女士、徐恕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80,852,29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.31%。

### 二、承诺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：自本承诺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，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在上述承诺期间，因公司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增发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，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。

### 三、承诺监督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1日